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5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1批次不合格复用餐具及2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赣州钟和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分公司经营的陈皮味花生**

（一）食品名称：陈皮味花生；购进日期：2024-1-18；

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检验报告至赣州钟和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和谐家园分公司，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食品。经核查，该店采购涉案批次陈皮味花生5kg，售出4.742kg，扣押0.258kg。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陈皮味花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陈皮味花生0.258Kg；

2、免予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蓉江处罚〔2024〕14号）。

**二、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峻雄餐饮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复用餐具（汤勺）**

（一）产品名称：

汤勺；抽样日期：2024-3-29；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峻雄餐饮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峻雄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蓉江当罚〔2024〕38号）。

**三、章贡区海润副食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阿胶枣（蜜饯）**

（一）产品名称：阿胶枣（蜜饯），购进日期：2023-10-4；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海润副食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的阿胶枣（蜜饯）。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阿胶枣（蜜饯）5kg，均已售出 ，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阿胶枣（蜜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4〕5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1日